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 年度除字第 212 號

聲 請 人 泓 穎 有 限 公 司

法 定 代 理 人 甯 崇 文

上 列 聲 請 人 聲 請 除 權 判 決 事 件 ， 本 院 於 民 國 109 年 10 月 14 日 言 詞
辯 論 終 結 ， 判 決 如 下 ：

主 文

如 附 表 所 示 之 支 票 無 效 。

訴 訟 費 用 由 聲 請 人 負 擔 。

事 實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09年度司催字第63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09年8月21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16 日

民 事 第 一 庭 法 官 呂 如 琦

正 本 係 照 原 本 作 成 。

本 判 決 不 得 上 訴 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16 日

書 記 官 王 志 成

支票附表：

編號	發 票 人	付 款 人	發 票 日	票 面 金 額 (新台幣)	支 票 號 碼	受 款 人
00 1	聯華通企業有限公司	聯邦銀行南崁分行	109年3月10日	37,350元	U A 四 三 五 四 八 一 0	泓穎 有 限 公 司